

#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鲁体院党字〔2019〕8号



##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强学习、提站位、 深反思、促整改”专题教育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强学习、提站位、深反思、促整改”专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31日

# 山东体育学院

## “强学习、提站位、深反思、促整改” 专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吸取一段时间以来我省教育系统发生的一系列恶劣事件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为镜鉴，全面提升我校全体教职工的政治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切实加强管理、规范办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迅速开展“强学习、提站位、深反思、促整改”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鲁教工委字〔2019〕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专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学习时间及形式

全校各部门（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在寒假期间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学习相关内容，其中集中学习教育时间不少于两天。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参加学习活动。具体学习时间表见附件2。

### 二、学习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依法治校、依法从教、规范办学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重点学习教育部关于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的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山

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考学习内容见附件 1。

### 三、活动要求

（一）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要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全员覆盖，所有教职工都要认真参与学习。

（二）既要原原本本学习上级文件、学政策，也要深入开展案例剖析（见附件 5）、交流讨论，切实把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本人摆进去。

（三）各部门（单位）要对潜在风险点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商业广告、商业活动、有害 APP 进校园问题；是否存在各级各类考试管理松懈、政策规定执行不严不实问题；是否存在师德失范、教师有偿补课问题；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落实、网络舆情问题等。对所有风险点都要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确保每个环节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四）每位教职工结合实际，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改进措施。专题教育活动结束后，每位教职员都要写出学习感悟，上交各自部门。各部门（单位）要做好集中学习影像资料的保存及学习宣传工作。

（五）专题教育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请于 2 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活动总结报告、集中学习情况统计表（附件 3）、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附件 4）报送至教务处（济南校区办公楼 512 室、日照校区办公楼 401 室），电子版

同时发送至 229461819@qq.com, 教务处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 徐猛; 联系电话: 13505317211, 0531-89655066。

附件: 1. 参考学习内容

2. 具体学习时间表

3. 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统计表

4. 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

5. 红领巾、学生奖状上印广告事件、艺术统考作弊事件、研究生自命题考试试题错装事件等重大责任事件通报

## 附件 1

### 参考学习内容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教基厅函〔2018〕77号）
2.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严肃规范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使用的通知》（教基函〔2018〕8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16号）
4.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8〕9号）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
6.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7.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的通知》（鲁教基发〔2015〕6号）
8.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意见》（鲁教招字〔2017〕2号）
9.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安字〔2018〕21号）
10.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11. 《山东省教育关于严禁有害APP进校园的通知》

附件 2

## 具体学习时间表

时间	参加人员	学习形式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全体校领导	集中学习
2019 年 2 月 1 日—25 日	全校教职工	自学
2019 年 2 月 13 日	参加 2019 年全省 艺术类招生考试我 校全体考务人员	集中学习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全校处级干部	集中学习
2019 年 2 月 23-24 日	全校教职工	集中学习
2019 年 2 月 23 日	校领导深入分管部 门、联系学院指导 学习	集中学习

附件 3

## 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章）

填报时间：

院（系）或职能部门	教职工数	参加集体学习人数	负责人签字

未参加集中学习人员情况说明：

附件 4

## 风险排查整改统计表

单位：（章）

填报时间：

院（系）或职能部门	问题清单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整改完成期限)	负责人签字



## 菏泽市“红领巾广告”事件

2018年9月初，菏泽万达广场因开业需要，拟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菏泽市广播电台联系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推荐菏泽万达广场以免费发放小黄帽的方式参与“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9月25日，交警大队在丹阳路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万达广场人员随同进入活动现场，发放带有商业广告的小黄帽和红领巾。事发之时，涉事学校校长吕XX和学校10名教师在现场，但均未及时制止。直到当晚，才由各班班主任通知，第二天早上全部收回。此事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亵渎了红领巾等团队标志，玷污了学校育人环境。该事件9月28日被微博@法制日报披露并迅速传播，形成重大舆情，造成极其恶劣影响。

事件发生后，菏泽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涉事学校、广播电台、交警大队等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菏泽万达广场、印制广告的公司分别受到相应处罚。

## 菏泽市一小学奖状上印广告事件

2018年6月，菏泽市一眼镜店印制了一批带有“山东梁堤头眼科”的问题奖状，以发传单的形式发至郓城县丁里长镇王集小学门卫处，学校放至仓库。2019年1月21日，王集小学表彰优秀学生，因统一购买的奖状不够，学校校长刘XX随手拿出12张带有广告字样的问题奖状交给了五年级二班班主任赵XX。赵XX向学生发放12张问题奖状。此事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玷污了学校育人环境。问题奖状先由学生家长发至微信朋友圈，后被人转发至微博，随后被媒体报道，演化为重大舆情事件。

事件发生后，菏泽市纪委监委迅速启动问责程序，拟对郓城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丁里长镇中心校、王集小学主要负责同志、涉事老师等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 菏泽、济宁、泰安市艺术统考作弊事件

2018年12月15日，我省组织实施了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期间，网上出现文学编导类考试疑似泄题的反映，省教育厅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和菏泽、济宁、泰安市提供的情况，确定为考试作弊事件而非泄题事件。

此次艺术统考作弊事件，暴露出菏泽、济宁、泰安市和部分考点对考试重视程度不够、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职尽责、考务指令执行不到位等严重问题。菏泽、济宁、泰安市市委依纪依法分别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招考办、相关学校等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刑事拘留。

## 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理工大学试题错装事件

2018年12月23日，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山东师范大学自命题科目《外语教学理论基础》开考后，考点发现出现试题错装，误将答案当做试题发给考生。经过调查，问题主要发生在命题环节。但在试题内容审核、试题印制、封装等环节，均未严格把关，酿成试题错装事件。

2018年12月23日，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青岛理工大学自命题科目《城乡规划理论综合》开考后，考点发现试题错装，误将带有答案的试卷发给考生。经过调查，问题发生在制卷环节。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缺乏核对核实，把印制好的带有答案的试卷装入考生试卷袋，酿成试题错装事件。

两起试题错装事件经微博传播和媒体报道，形成重大舆情，造成极其恶劣影响。

事件发生后，省委责成省纪委监委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分别对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

校对：徐 猛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